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家庭经济状况核查授权委托书

岳阳楼区社会救助管理局：

我叫 ，共同生活家庭人口 人，户口在 ，现居住在 ，因本人家庭生活贫困，人均月收入低于区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特申请享受农村低保救助。在本次申请和后续享受低保救助过程中，本人及家庭全体成员自愿委托授权社会救助经办机构因审核审批农村低保救助的需要，对本人及家庭全体成员的收入和财产等经济状况进行核查，以及到房管、公安（户籍和车管）、工商、银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进行户籍、财产、收入的信息比对，同意按低保操作规定进行入户调查、民主评议和张榜公示。

本授权委托书一式三份，一份由本人保管，一份交乡镇（街道）存档，一份交岳阳楼区社会救助管理局存档。

以上是本人及家庭全体成员自愿作出的承诺，愿自觉信守、忠实履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该授权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本次救助结束之日止。

申请人签字： 联系电话：

申请家庭其他成员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与申请人关系 | 身份证号码 | 姓名 | 与申请人关系 | 身份证号码 |
|  | 申请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无民事行为能力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家庭成员由其法定监护人代为签名。2、本人及家庭全体成员指申请人申请保障的对象及对保障对象有赡(扶、抚)养义务的人员(含配偶)。

社会救助受理经办人员：

年 月 日